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之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者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就合共6,00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2%）部分行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項下之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威名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威名國際借入合共17,4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還威名國際；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0.82港元至1.21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11,396,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之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就合共6,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5.2%)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就合共6,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2%)部分行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項下之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之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威名國際	348,000,000	75.0%	348,000,000	74.0%
其他公眾股東	116,000,000	25.0%	122,004,000	26.0%
總計	464,000,000	100.0%	470,004,000	100.0%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將獲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7,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 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威名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威名國際借入合共 17,400,000 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還威名國際；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 0.82 港元至 1.21 港元之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 11,396,000 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之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 0.83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就合共 6,004,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 5.2%)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尚未行使之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